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届会议

2014年12月1日至12日，利马

议程项目 8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 -/CP.20

##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缔约方大会，

重申第 3/CP.18 号和第 2/CP.19 号决定的有关规定，

赞赏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制定首个两年期工作计划的工作，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1. 核准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首个两年期工作计划；<sup>2</sup>
2. 注意到各缔约方、观察员和其他组织在执行委员会制定首个两年期工作计划的透明、包容性和参与性过程中作出的有益贡献；

<sup>1</sup> FCCC/SB/2014/4。

<sup>2</sup> FCCC/SB/2014/4，附件 2。

3. 重申需要建立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下工作并对缔约方会议负责，以指导第 2/CP.19 号决定第 5 段所述华沙国际机构的运作；
4. 还重申要求执行委员会通过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每年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5. 决定执行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其中考虑到第 23/CP.18 号决定所述性别平衡目标：
  - (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推选十名成员；
  - (b)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推选十名成员，其中非洲、亚太地区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各推出两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推出一名，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推出一名，非附件一缔约方还推出另外两名；
6. 鼓励各缔约方向执行委员会推荐在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方面具有多方面经验和知识的专家；
7. 决定成员任期两年，并有资格最多连续任职两届，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最初选举一半成员任职三年，选举另一半成员任职两年；
  - (b) 此后，缔约方会议将选举成员任职两年；
  - (c) 成员应留任至其继任者选出为止；
8. 还决定执行委员会可设立专家组、小组委员会、专题小组、专题咨询小组或重点任务特设工作组，以顾问身份视情况协助执行委员会完成指导华沙国际机制运行的工作，并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9. 进一步决定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10. 决定执行委员会应每年从其成员中选出联合主席，任职一年，其中一人来自附件一缔约方成员，另一人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成员；
11. 还决定了其他相关事项，包括：
  - (a) 如果联合主席之一或两人均缺席某次会议，执行委员会应指定任何其他成员临时担任联合主席或会议主席；
  - (b) 如果联合主席无法完成任期，执行委员会应选出替任主席完成余下任期；
12. 进一步决定执行委员会至少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同时保持灵活性，视情况调整会议次数；
13. 决定执行委员会在其成员选出后，尽实际可能召开第一次会议，从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或不迟于 2015 年 3 月开始，并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其议事规则，开始实施其工作计划；

14. 还决定执行委员会会议应向获承认的观察员组织开放，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决定，以期鼓励观察员的均衡区域代表性；
  15. 进一步决定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和产出应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网站公布，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决定；
  16. 决定英语为执行委员会的工作语言；
  17. 还决定秘书处应视可利用的资源情况，支持和促进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